

台灣五零年代海軍白色恐怖案件

(由林傳凱主筆、張茂桂潤飾、賴奇郁協助)

民間俗稱的「白色恐怖」，泛指自 1949 年頒布「戒嚴體制」以來，在三十八年的歲月間，諸多透過軍法審理而判決的大量匪諜、叛亂案件。通過這套體制，在漫長的歲月中，國民黨政府一方面成功壓制了島內的部份反抗勢力，一方面也促成了「殺雞儆猴」的效果，使人民在慢慢時光裡，對公領域的關注感到退怯。

不過，嚴肅來說，如果就「實然」面而論，在「白色恐怖」所泛稱的四十年中其實涵蓋了不同時期的發展。其中，在不同時期裡面，包括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案件發生的結構性背景，都有相當大的差異。大約 1949 到 1955 年的時間裏面，戒嚴體制的任務之一，就是搜捕以本省籍群眾為主的中共地下組織「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同時，在先後跟隨國民黨政府來台的外省籍人士間，除了少部分與中共確有地下關係的人士外（如「中共中央社會部台灣工作站」的相關案件），政府也通過這套機制，主動在政府部門、軍隊、文教機關，進行內部的派系整肅工作。

到了 1955 年以後，兩項任務大致完成，因此清查的個案，多為個人的言行或思想問題居多。一直到了 1965 年前後，島內戰後受國民黨教育的一代，才開始浮現小規模的反對浪潮——包括標榜台灣民族主義的「台獨」案件，或是接襲社會主義思想卻與中共無組織關係的左翼運動。一直要到 1970 年代後，島內重新串聯起來的民間力量又逐漸湧現，最後導致了戒嚴體制的鬆動。

當然，我們可以將這些案件的形成，視為國民黨於 1949 年後積極要確立在台統治正當性的一系列作為。無論是對「內部敵人」的徹底清查，或主動對政府、軍中派系加以整編，籠統的說，都旨在鞏固當時搖搖欲墜的國民黨政權。不過，若探究事件的性質與當事者意圖，在當時判決書的「編碼」下，同樣賦予「叛亂」名義的不同案件，實際涉及的事由很可能南轅北轍。一張被官方界定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判決書，其中的當事者，很可能由於對國民黨政府於 1945 年後的施政不滿，因此轉而支持中共在台的地下活動。但是，在另一份同樣標示為「叛亂」的軍中案件，涉案的湖南籍軍人，可能是因為在軍中發牢騷；甚至根本未在意識上、行動上對政府不滿，卻因為國民黨政府對於「內部整肅」的擘畫，因此冠上「叛亂」名義，判處監禁或槍決。

(一)、海軍白色恐怖

本研究所呈現的「海軍白色恐怖」，大致可分為狹義與廣義兩個定義。狹義來說，所謂「海軍白色恐怖」，大致指 1949 年前後，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初，對於海軍內部的派系進行主動整肅的過程。在這個階段裡面，出身不同體系的海軍士官被大批逮捕，在未經判決的情況下，進行嚴格的思想審查，或直接送往勞動改造機關囚禁數年。廣義來說，則可泛指 1950 年代中，在海軍內部發生的眾多「白色恐怖」案件，亦即官方所謂的「叛亂案」、「匪諜案」。以下分別針對這二種不同定義，進行較為詳盡的介紹。

a、狹義的海軍白色恐怖

狹義來說，現今所稱的「海軍白色恐怖」，大致是指 1949 年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初，對於海軍內部進行的派系整肅。當時的時空背景大致是：自 1945 年對日抗戰結束後，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的鬥爭，也逐漸白熱化。隨著內戰正式開始，到了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上已呈敗象。原本，對當時尚未取得政權的中國共產黨來說，除了陸軍以外，並未有空軍、海軍的設置。但是，當時共黨已經開始謀畫策反國民黨軍隊中的海軍、空軍將領。另一方面，原本追隨國民黨的軍人，看見 1945 年後戰況失利、軍紀不彰、還有漸失民心，因此也有部分將領自發的駕駛飛機、船艦，投靠中國共產黨的軍隊。比較明確的起點，大概能從 1949 年 2 月 12 日「黃安艦」投共開始。隨後，1949 年 2 月 25 日，當時中國噸數最大的巡洋艦「重慶艦」亦倒戈投共，更引起國民黨軍中的震撼。根據統計，在 1949 年，國民黨軍隊中約有近百艘艦艇，合計三千八百名的海軍官兵轉而投靠共產黨。在海軍、空軍中盛行的「投共」風潮，更使得原本就陷入困境的國民黨政權，有宛若雪上加霜之感。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因戰況失利，全面撤退來台。在此過程中，大批國民黨的海軍官兵也隨之入台。由於當時國共戰局的全面緊繃，加上 1949 年下半年國民黨政府開始意識到台灣有中共的「地下組織」潛伏，更使得國民黨陷入內外交迫之感。因此，在 1949 年來台後，蔣介石將原本出身陸軍系統的桂永清，以「空降」的方式安插入海軍內部，擔任來台後的海軍總司令，並在政府高層的授意下，對於來台的海軍進行內部派系整肅。

中國海軍的建軍史，上可追溯至清朝。到了 1949 年國民黨政府來台之時，海軍的內部，大致上可分為數個派系：馬尾海校出身的閩系海軍（原為 1867 年由沈葆楨創建的福建馬尾船政局前後學堂）、黃埔海校（原為 1880 年由劉坤一創立的廣州賓學館，即水師學堂）、青島海校（原為 1923 年由張作霖創立的山東葫蘆島航警學校）、電雷海

校（1933年由蔣介石主導創立，於原本的海軍系統無關）等不同系統。其中，閩系的歷史最為悠久，在海軍中的勢力也最大。包括1949年投共的重慶艦艦長鄧兆祥，本身就是馬尾海校出身，由鄧兆祥的投共亦在閩系海軍中引起極大震撼。而在1949年國民黨海軍的「投共」潮中，亦有不少閩系出身的海軍將官，攜帶船艦投往共產黨。因此，就1949年的局勢而言，當時在海軍內部具有最大勢力的閩系人馬，應被國民黨高層視為潛在的重大隱憂。

大致可以推測，對於1949年的國民黨政府來說，尤其對於最高領導者蔣介石而言，在來台初期，面對台灣島內、外雙重威脅下，其中一項判斷，是必須先鞏固追隨國民黨政府內的軍公教系統。由於蔣介石本身出身陸軍，因此在陸軍的體系中，不乏他個人能直接掌控的「嫡系部隊」。但反觀海軍內部，各派系林立，而他扶持的電雷海校又是相對弱小的派系。因此，他調任了在陸軍中足堪信任的桂永清到海軍系統，對海軍內部的派系進行整肅，應是當時導致狹義的「海軍白色恐怖」的重要因素。

實際上，桂永清擔任海軍總司令不久後，便開始對海軍內部進行大規模整肅。首先，根據檔案與受難者自述，大致可以確認，當時整肅的對象，就包括重慶艦艦長鄧兆祥在馬尾海校擔任訓育主任時曾教導過的海校卅六、卅七、卅八班，及部分卅九和四十班的海軍官兵。尤其是卅六、卅七、卅八班的學生，幾乎在事前未有跡象的情況下，被整批送往保防機關囚禁、偵訊、甚至判刑。當然，被整肅的對象也不全然是閩系士官，包括黃埔、青島、電雷、乃至於其他人數較少的海軍學校出身者，也多在這場風暴中面對整肅。

與台北同時期偵辦的「匪諜案」不同，大多此時期受整肅的海軍士官，並非送往台北的保密局、調查局偵訊，也不是送往位於台北市青島東路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或國防部軍法局宣判。相對於此，在桂永清的主導下，1949年甫來台的中華民國海軍，便迅速利用日治時期遺留的場所、建物，建立了獨屬於海軍自身的軍法審判系統。首先，偵訊的單位，多於台灣各處以「海軍招待所」的名義設立秘密審訊單位，「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便是當時其中一處審訊單位。同時，在左營設立了海軍軍法看守所，作為羈押後期與判決的單位。至於執行死刑者，大多則移送高雄海邊的桃仔園刑場槍決。

此外，在這波整肅風潮中，由於大多涉案者，並非真與共產組織有關、或真有「投共」意圖，因此有相當數量的士官在歷經「海軍招待所」的嚴酷審訊後，便以無罪感訓的名義，移送到獨屬於「海軍白色恐怖」的勞動改造場所——「反共先鋒營」之中。根據現有的口述資料，「反共先鋒營」的內部生活，有些類似同時期在火燒島興建的「新生訓導處」，受難者一方面必須從事勞動生產，興建先鋒營的設施與生產自給的糧食，一方面則必須接受「思想改造」教育。同時，

管理人員也以強迫刺青等手法，要求這批「受訓」的士官以標記的方式，展現對國民黨政府的「忠誠」。由於「反共先鋒營」的受難者，當時未受到正式的軍法審判，因此在 1998 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頒布後，由於缺乏正式的判決資料，因此該批受難者，至今大多仍無法獲得政府平反與補償，也使得相關的歷史傷痕仍在隱隱作痛。

歷經 1949 年桂永清在海軍內部進行的的大規模整肅後，海軍內部提出了「四海一家」的口號，便是希望馬尾、青島、電雷、黃埔四大海軍出身的海軍成員，都能夠成為一體、不分彼此。海軍內部亦進行改制，規定各海校的官兵，都一律將資歷改以「年班」稱之，譬如 1942 年馬尾、青島兩海校畢業的成員，都稱為三十一年班（意指民國三十一年畢業的海軍學生）。不過，如上所述，在「四海一家」的標語背後，其實隱含著殘酷、血腥的「白色恐怖」整肅史。關於狹義的「海軍白色恐怖」，到底涉及了多少人，由於海軍內部的檔案至今仍未完全公開，因此尚無法有精準的統計數字。不過就現有的檔案中，可以見到許多官方記載有「秘密槍決」的相關紀錄。這一方面佐證了此時期「白色恐怖」整肅的存在，一方面也指出了當時相關訊問、審判過程的違法之處。

b、廣義的海軍白色恐怖——

就廣義的角度來說，所謂的「海軍白色恐怖」，則泛指在一九五零年代，海軍內部因為投共、攜艦逃亡、批評時政，而遭軍法機關逮捕、訊問、審判的相關案件。關於這些案件的形成，除了上述的背景外，還可以放在外省族群自 1945-1949 年陸續流離來台的歷史經驗來看。

對於 1945 年至 1949 年來台的外省籍人士來說，與本省籍人士相異，外省籍人士大多自小就受到了中國國民黨官方教育下的「中國民族主義」思想，並且由於抗戰期間的愛國動員，因此抱持著濃厚的民族主義、愛國主義思潮。而就 1949 年後的局勢來說，對於這群投身軍旅的外省籍人士來說，首先遭遇的真實情境，是隨著戰況不斷失利，因此長途顛沛流離的生命際遇，遠離了成長的故鄉，而來到了遙遠的海島台灣。同時，就政治局勢上來說，在當時的「中國」境內，其實存在著兩個可能的政體選項——一個是移入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政權，一個是在大陸上如日中天的中國共產黨政權。因而，無論是故鄉或他鄉，或著是國民黨與共產黨，成為不少隨國民黨來台的外省籍人士心中，隱隱思考的一項難題。

自 1949 年頒布戒嚴體制後，國民黨通過軍、警、海關的佈署，使得對台灣沿海岸線的管制越加嚴密。因此，通過現有的史料可見，在 1949 年的時候，尚有大批的外省籍人士通過公、私等管道，從台灣沿海前往中國大陸；亦有部分在台灣參與反抗運動而被通緝的本省籍人士，以偷渡等方式前往中國大陸、日本

等地。但是，到了 1950 年以後，由於嚴密的海岸管制，使得想要借助船艦前往中國大陸的想法，變得難以實現。

因此，當時有機會駕駛、控制船艦的海軍官兵，就成為當時台灣社會少數有資源與機會，能夠歸返中國大陸的外省籍人士。在當時的背景下，相關的因素可以綜論為以下三點：(1) 如前所述，自 1949 年開始，海軍內部大批的投共風潮，多少提供了海軍內部士官起而效尤的對象；(2) 同樣，如前所述，在 1949 年後，就海軍士官的意向來說，一方面是思鄉之情日漸蘊釀，一方面是基於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情懷下對兩個「政體」的抉擇，也使得攜帶船艦投往共產黨，成為情感與倫理上可行的潛在方案；(3) 即使未形成明確的「投共」或「返鄉」計畫，包括國民黨政府來台初期社會與軍中的亂象，加上 1949 年後在海軍內部進行的派系整肅，亦使得許多基層士官，對於國民黨與軍方高層存在怨言。整體而言，基於上述三點，就構成了廣義的「海軍白色恐怖」的歷史背景。

大體來說，我們可以將廣義的「海軍白色恐怖」案件，再劃分成下列三類型：

1、確實與中國共產黨聯繫，希望攜帶船艦投靠共黨：

此類案件多集中於 1949~1950 年間。多為 1949 年「重慶艦」投共後引發的效應，國民黨內部的海軍士官，計畫攜帶整艘軍艦投靠共黨。例如 1949 年海軍「崑崙艦」沈彝懋等案，1949 年海軍「美頌艦」等案，多是這一類型的案例。

本計劃典藏有海軍「美頌艦」毛卻非等案相關史料。毛卻非，四川人，電雷海校畢業，抗戰期間投身海軍，並先後在長江、上海等地，執行海軍相關任務。1948 年，毛卻非前往廣州擔任「美頌艦」艦長。根據毛卻非之弟[毛扶正](#)所述，由於毛卻非於海軍期間，目睹國民黨軍紀腐敗、戰況失利、民心漸失，因此於 1949 年在香港期間，與中共「民盟」人士接洽，準備五星旗與講稿，準備攜帶「美頌軍艦」的官兵投共。但因為「美頌軍艦」上閩系與魯系的海軍官兵彼此交惡，事先又無法整合船上不同派系，因此在舉事之前，被船上魯系出身者制服，移送左營交由海軍偵辦，1949 年宣判，1950 年 2 月 4 日，毛卻非（美頌軍艦少校艦長，四川人，享年 37 歲）、張紀君（美頌軍艦中尉槍炮官，河北人，享年 28 歲）於高雄桃仔園碼頭槍決，其餘數人判決十五年到五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另外，本案逮捕了大批閩籍海軍士官，最後以無罪判決釋放。

2、因思念故鄉，因此計畫駕駛船艦返鄉者：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全面遷台，對於許多當時的海軍官兵來說，根本是預料之外的事情。隨著來台時間日久，許多海軍官兵日生思鄉之情。因此，在這時

期的「海軍白色恐怖」案件中，亦有不少案件，涉及到海軍官兵因為思鄉心切，因此私下商議返家歸鄉，計畫駕駛海軍船艦返回中國大陸的故鄉。例如 1957 年海軍「第一艇隊部防四艇」[陳萍](#)等案；或是 1957 年「反共救國軍第二總隊海上支隊」何明松等案，都是這個類型的案件。實際上，綜觀現已公開的檔案，此類案件為數眾多。

實際上，這一類案件並未與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有任何接觸，而官方所謂「攜艦叛逃」的計畫，其實多緣於海軍士官的思鄉心切。在官方眼中，這一類案件所涉及的罪責，其實與前一類案件並無太大差異，都是將船艦攜帶給敵對的共黨。不過就受難者的主觀認知來說，並不是基於對共產的支持而判逃，而是因為自 1949 年來台後，一方面目睹反攻無望，一方面又渴望回到自己成長的故鄉，因此才會在軍中研議此類計畫。由於隨著國民黨統治日益穩固，海軍內部的特務系統也佈建完整，因此在正式行動之前，許多類似的計畫便宣告偵破，導致相關涉案者移送至軍法機關審判。

3、因抱怨海軍風紀不彰、社會腐敗而被捕

這一類案件，實際上並不侷限於海軍內部，而可以視為當時社會上普遍出現的「為匪宣傳」案件之一環。根據戒嚴時期的《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動搖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換言之，相關的罪責，多屬於言論、著述層次的管制。

綜觀現已公開的檔案，這一類案件，自 1949 年頒布《懲治叛亂條例》以後，便成為各軍種中「白色恐怖」案件的大宗。這樣的現象，多少反映了當時軍中累積的不滿日深。許多官兵純粹因為批評軍中伙食不佳、風紀不彰、或是反共口號的虛妄不實，便以「散佈謠言」或「為匪宣傳」的名義判處重刑。例如 1955 年海軍「嘉陵艦」[邱再興](#)等案，1956 年海軍陸戰隊「五四八〇部隊政治隊」[閻啟明](#)案，都是這一類情況。

當然，除了上述三個類型之外，在國民黨政府自 1949 年對海軍內部展開日益嚴密的監控後，許多官方看來的「蛛絲馬跡」，都成為了羅織「白色恐怖」案件的藉口。換言之，與當時官方審理「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相關案件不同，在缺乏一個龐大組織為基礎、並且以眾多自新、自白者的口供為依據的情況下，許多廣義上的「海軍白色恐怖」案件，都存在官方羅織案情、捏造罪名的情況。例如官方判決書上聲稱要「攜帶軍艦投共」的 1950 年海軍「永脩艦」吳金良、鄧華勝等案，實際上計劃投共者早已自殺，官方卻以「該船員事前曾告知兩人此計

劃」的名義，將吳金良等人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又如同 1950 年海軍「嘉明艦」的陳明誠、胡子丹等案，則是以信件中「向友人問好」為由，視為意圖攜艦投共的暗號，而將兩人判處十五年與十年有期徒刑。

換言之，無論是當時確實計畫「攜艦投降」也好，或是全然子虛烏有的冤案，在 1949 年後戒嚴體制下的軍法審判，由於充斥秘密審訊、無辯護律師、且充滿刑求等非法問訊等現象，使得每個案件的涉案者，都在未能賦予法律名義上仍規定的基本人權之情況下，遭受殘酷的對待，並導致當時出現真案、假案錯置的情形。這也是「白色恐怖」時期，眾多案件審理過程中存在的惡質現象。

總結來說，在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全面遷台後，按統治者的角度而言，確實處在極為艱困的局勢中。這一方面緣於國民黨政府自身的統治失當，自 1945 年以後，在台灣實行的諸種措施，導致民怨日深，加上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在民間引起的強烈反感，使許多本省籍人士，轉而投入支持中國共產黨在台發展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之中，成為在台灣民間潛伏的共黨勢力，並威脅了國民黨政府在台統治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即使是跟隨國民黨政府來台的軍民中，由於 1945 年抗戰勝利後，又旋即落入國共內戰的紛爭中，使得不少厭倦戰爭、或對國民黨失望的軍公教人士，轉而投入共黨陣營。就海軍來說，這就構成了 1949 年間大規模的海軍「投共」浪潮。這樣的時空背景，使得 1949 年下半年國民黨政府全面遷台後，立刻著手對海軍內部的派系進行整肅，而構成了「海軍白色恐怖」的濫觴。當然，除了官方的「主動整肅」，試圖整合海軍內部的派系到蔣介石為首的黨政軍三合一核心之下，並且嚴防海軍內部官兵再與中共串聯外，對於海軍內部因為鄉愁、念家而試圖潛逃的官兵，乃至於在海軍內部牢騷、抱怨者，都以極為殘酷的手段加以整肅。這使得海軍內部風聲鶴唳，也構成了許多真案、假案並置的複雜情形。

由於「戒嚴時期」對當事者毫無保障的審判機制，我們也必須超越真案、假案的二分角度，來思考該時期審判的正當性，以及從中造成的深遠傷害。因而，本計畫針對「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展開典藏，試圖將這段過去長久忽略、且多侷限於官方角度的隱匿歷史，通過史料的收集，與受難者的現身，而重新賦予它應有的歷史定位，並在「實然」與「應然」的層次上，將這段歷史化為我們集體記憶的一部分。